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拟向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对此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金毅敦、邵世凤

2020 年 10 月 16 日